

天津天诚新材料有限公司丙烯腈副产氢氰酸制3万吨年甘氨酸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天津天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称为建设单位）委托天津环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天津天诚新材料有限公司丙烯腈副产氢氰酸制3万吨年甘氨酸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3年6月30日通过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津开环评书〔2023〕19号）。

目前甲醛装置、羟基乙腈装置和甘氨酸装置已建成，但由于上游天津石化大乙烯项目尚未投入运行，尚无氢氰酸原料来源，故无法进行调试验收。食品级甘氨酸生产工段为甘氨酸装置的最后生产工段，该工段以自产的工业级甘氨酸为原料，通过精制得到食品级甘氨酸产品。根据建设单位的进度安排，将对项目分阶段验收，第一阶段工程以外购工业级甘氨酸为原料进行食品级甘氨酸生产，具体包括1万吨/年食品级甘氨酸装置及其配套辅助设施。该工程于2023年7月开工建设、2024年12月建成、2025年7月进入调试阶段。其余工程将在后续阶段实施验收。第一阶段工程环保设施设计单位为海湾工程有限公司，环保设施施工单位为迪尔集团有限公司。第一阶段工程环保设施包括废气处理设施（结晶干燥车间的袋式除尘器和水喷淋塔、食品级甘氨酸车间袋式除尘器和水喷淋塔、质检楼活性炭吸附装置和餐厅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废水收集设施（初期雨水池和废水调节池）、降噪设施（减振基础、消声器）和固体废物暂存设施（一般固废库和危废仓库）。这些环保设施均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调试运行。

在调试期间，委托天津市圣奥环境监测中心于2025年7月14日和2025年7月16日进行了现场监测（2025年7月15日在完成油烟监测采样后突降大雨，现场无法进行监测采样）。验收监测期间食品级甘氨酸装置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满足验收条件。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相关文件要求编制完成了《天津天诚新材料有限公司丙烯腈副产氢氰酸制3万吨年甘氨酸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5年10月22日组织召开竣工环保验收会，参会人员包括建设单位、验

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天津环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天津市圣奥环境监测中心及2名特邀专家。验收工作组经过认真讨论后形成以下结论：根据第一阶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考察，项目环境保护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第一阶段工程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监测结果表明，各项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环评批复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第一阶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中提到的环保要求还包括“建立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及相关环境管理制度，严格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在投产前履行“环境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并备案”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及时申请、延续、变更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目前建设单位设有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和环境管理制度，设有专门的部门(安环部)和专职环保人员负责厂内环保工作。将在第一阶段工程投入运行后开展相关污染源排放的自行监测；已按照环保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办理备案；对建成的甲醛装置、羟基乙腈装置、氰化钠应急装置和甘氨酸装置以及配套的公辅设施进行了排污许可申请，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三、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第一阶段工程竣工环保验收合格，无整改内容。